

# 6G 產業論壇 (6GIF)

## 組織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一條 名稱

本論壇中文名稱為 6G 產業論壇(以下簡稱論壇)，英文名稱為 6G Industry Forum(以下簡稱 6GIF)。

#### 第二條 組織屬性

本論壇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(以下簡稱 TAICS) 轄下的策略性組織，依本章程組織及運作；惟其相關規定訂定，仍依 TAICS 協會組織章程，並接受 TAICS 理、監事會之督導。

#### 第三條 成立宗旨

3.1 論壇旨在推動我國 6G 產業之發展，建立國際合作與交流，透過公開論壇活動，整合、協調國內產業意見，並透過與國際 6G 組織合作，促進國際交流；同時，針對頻譜配置與應用，如何配合國際規範與 6G 應用服務之發展，進行研究討論，以達到協助我國 6G 技術、產品與應用服務整合性發展目的。

3.2 論壇之主要工作內容，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a. 國際標準參與及合作；
- b. 推動 6G 技術與產品發展；
- c. 推動 B5G/6G 系統整合與應用；
- d. 6G 頻譜研究、討論與政策建議；
- e. 舉辦技術研討會、國際交流研討會活動；
- f. 建立國際 6G 產業組織合作關係，促進國際交流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四條 會員入會

- 4.1 論壇由團體會員組成。入會申請資格為中華民國註冊之企業、法人、與學術研究單位。會員申請經執行委員會(以下稱執委會，見第十四條)審查通過之。
- 4.2 會員得派二位會員代表，行使會員權利。
- 4.2 會員代表如因離職或職務調整，須以書面通知會員代表改派。

### 第五條 會員權益

- 5.1 會員享有出席論壇會議、會議提案權、發言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文件存取等權利，以及可優惠、優先參加論壇舉辦之活動。
- 5.2 會議提案權乃指會員得針對論壇召開之會議，若有開放會員提案討論議程，會員代表可在會前提案，經會議主席同意後，列入議程，並受邀於會中進行簡報。
- 5.3 會員權益中，會議提案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為會員專屬權益，只有會員代表或受委託之會員代表方能行使。
- 5.4 倘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，會員可出具委託書委託論壇其它會員代表，行使其會員權利。

### 第六條 會員義務

- 6.1 會員必須恪守論壇章程規定、各項會議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年會費為新台幣參萬元，惟 TAICS 會員與學術單位，免費。
- 6.2 學術單位泛指大專院校與純學術研究單位，其屬性與資格由執委會認定之。

### 第七條 會員退會

- 7.1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者，論壇得暫停會員之權利；會員積欠會費超過三個月以上，經論壇通知未回應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- 7.2 會員主動退會須以書面通知。

7.3 會員具以下情況，經執委會審查並呈報會長通過後，可免除其會員資格：

7.3.1 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。

7.3.2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違反本論壇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

### 第八條 組織架構

- 8.1 論壇在大會之下設立執行委員會、秘書處、國際關係發展組、及若干委員會，負責論壇業務之推動。
- 8.2 論壇設會長一名，由會員代表於推選適當會員代表任之；會長對外代表論壇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。
- 8.3 論壇設副會長設二名，由會長聘任，任期與會長相同。
- 8.4 會長、副會長均為無給職。
- 8.5 論壇置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二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本論壇事務。秘書處視需要得置專責工作人員若干人執行論壇業務工作。

### 第九條 委員會與工作組

- 9.1 論壇得設立適當委員會(Special Interest Group，簡稱 SIG)，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、討論，定期召開產業交流會議，尋求產業共識。
- 9.2 各委員會(SIG)設召集人一名及共同召集人一至三名，由會長聘任之。委員會(SIG)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為無給職，協同推動委員會之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9.3 各委員會(SIG)得視設立適當工作組(Working Group，簡稱 WG)，就特定產業發展議題，進行深入之研析，並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中進行簡報，與會員及國內產業界討論、交流。
- 9.4 各工作組(WG)設組長一名，由委員會召集人聘任之，為無給職，負責工作組業務之推動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##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

執行委員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組成，會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會員代表。秘書處視需求，不定期安排召開會議，處理論壇相關決策與審議事項。

## 第十一條 創始委員會

11.1 論壇成立伊始，審視國際 6G 國際發展現況，設立 6G 產品技術發展委員會、B5G/6G 系統整合與應用委員會、6G 頻譜研究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。

### 11.2 6G 產品技術發展委員會

旨在追蹤國際標準，探討 6G 技術的發展，並探討適合我國產業發展之 6G 相關產品，整合國內 6G 產業鏈，奠基 6G 產品與系統之發展。

### 11.3 B5G/6G 系統整合與應用委員會

著重於現今到未來 6G 時代，應用服務之發展趨勢探索與創新應用實驗推動，並討論我國在提供此應用服務之垂直整合系統方案之發展契機。

### 11.4 6G 頻譜研究委員會

聚焦於未來 6G 系統應用建置之頻譜策略、配置與管理相關議題；其中牽涉到國際頻譜規範之發展、衛星通訊發展、5G/6G 之發展、專網發展，以及其他應用可能衍生與頻譜相關之議題等。

## 第十二條 文件產出

12.1 各委員會會議之簡報資料、討論內容綱要、以及會議結論，在經秘書處整理，工作組組長與委員會召集人審核後，將集結成論壇適當形式文件，如產業發展或技術報告、產業白皮書草案、或會議記錄，對外公開。

12.2 委員會召集人得視文件性質，決定只限制會員代表或公開大眾存取。

12.3 委員會召集人得要求秘書處將文件，提交 TAICS 文件審核機制審查，通過後成為 TAICS 與論壇之正式文件，對外發布。

## 第四章 論壇活動

### 第十三條 論壇活動

- 13.1 論壇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由會長召集；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郵件通知會員代表。
- 13.2 論壇會員代表大會除法定會員代表議程外，主席可安排各委員會進行報告，並邀請會員單位主管、產官學代表專家列席與會，就我國 6G 產業發展參與討論。
- 13.3 各委員會(SIG)應定期召開會議，由 SIG 召集人(或共同召集人)主持；會議應安排適當工作組(WG)進行產業發展主題簡報；會議訊息應在會前公告，邀請會員廠商與會與討論。
- 13.4 會議主席亦可決定是否開放會員代表提案，在會中進行報告，同時亦得視情況決定是否開放邀請非會員廠商派員參加。
- 13.5 委員會(SIG)會議，主席應積極邀請與會者參與討論，並視需要尋求共識，若共識無法達成，得以由所有與會者或由會員代表表決行之。
- 13.6 各工作組(WG)應針對負責議題進行研究探討，需要時可召開公開之工作會議，邀請會員代表與會，進行諮詢性討論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### 第十四條 收入

論壇主要經費來源包含常年會費、會員捐款、或其他收入。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第十五條 經費管理

論壇之會計作業委由委由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代為管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### 第十六條 章程變動

論壇章程之修改或廢止，須經執委會決議通過，並提報 TAICS 理、監事會核備。

## 第十七條 論壇解散

論壇之解散，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報 TAICS 理、監事會核備。

## 第十八條 其它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經論壇會員大會決議後，悉依政府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